

# 宣汉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关于加强学校“五项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切实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确保国家、省、市工作要求落地落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1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五项管理”督导工作的通知》（川教督委办函〔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中小学“五项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落地落实，明确重要意义

“五项管理”既是“小切口”，更是大改革，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和具体行动，旨在以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管理为切入点，重点督查整治当前中小学办学行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完善立德树人长效机制，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多措并举，精准目标任务

（一）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各教育督导室、各级各类学校“五项管理”、“五育并举”等举措全面落地实施，形成强化管理、监管有效的浓厚氛围。

（二）2021年底前：相关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力争形成长效机制，做到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 三、贯彻实施，细化工作要求

### （一）加强手机管理

1.中小学生在原则上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

2.不得用手机或平板电脑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或平板电脑完成作业。

3.制定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申请制度，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并设立手机保管装置，指定手机保管责任人。

4.设立校内公用电话，满足学生通话需求。

### （二）保障睡眠时间

1.各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科学制定学生作息时间表。

2.小学上午上课不早于8:20，每天睡眠时间10小时；初中上午上课不早于8:00，睡眠时间9小时；高中上午上课不早于

8:00，睡眠时间 8 小时。

3.小学生就寝时间一般不晚于 21:20；初中生一般不晚于 22:00；高中生一般不晚于 23:00。

4.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

### （三）规范读物管理

1.按照《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中列出的 12 条负面清单对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理，全面把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负责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监督检查。

2.学校要坚持方向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适度性原则，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建立促进学生主动阅读机制，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激发学生阅读热情。

3.学校在接收课外读物捐赠时要明确受捐赠课外读物来源，由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把关，明确价值取向和适宜性把关要求。

4.学校不得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有效管控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的行为。

### （四）减轻作业负担

1.要准确把握作业育人功能，全面压减作业总量，提高作业整体效益。

2.学校和年级要加强统筹调控，平衡各学科作业数量，防止某些学科作业时间占比偏高的问题。

3.小学 1-2 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它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

均不超过 90 分钟。

4.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指导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5.教师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做到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6.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进行针对性帮助和辅导并调整作业量。

#### （五）加强体质健康管理

1.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并上好小学 1-2 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

2.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3.中小学每天安排不少于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和 10 分钟眼保健操时间。

4.让每位学生至少要掌握 2 项运动技能；组织开展好“全员运动会”、“全员体育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

5.每节课间允许学生出教室适量活动或放松。

6.建立中小學生视力状况监测机制，落实每学期 2 次全覆盖视力筛查，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7.根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各中小学校按照每班每两周 1 课时的标准，每学期不低于 9 课时，开齐上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或留守学生之家，对有

心理困惑或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有效的个别辅导；从小学四年级起每个班级设立心理委员 2 名（男女各 1 名），切实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培养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

8.建立并落实面向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复核制度。

#### （六）加强教学管理

1.要聚焦“五育并举”工作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模式，向课堂教学要质量。

2.健全教学管理规程，强化随机抽查，落实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3.各中小学要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上好每一堂课，严格按照《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表（2021 年修订）》做好课程设置并开展有效的教学活动。

4.严禁挤占音、体、美、生命生态与安全、道德与法治、劳动与技术教育等课程。

5.必须按照课程要求完成各类实验教学任务。

#### （七）规范课后服务

1.严格按照《宣汉县教科局 宣汉县发改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宣教科发〔2021〕57号）文件要求，切实开展学生阅读、体育锻炼和发展艺术特长等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发展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在课后服务期间上新课。

3.严格落实课后服务“5+2”模式，保证周一到周五每天不少2个小时的课后服务时间。不得为了开展课后服务而取消或压缩正常的教学时间和课外体育锻炼时间，确保每一位学生健康成长。

#### （八）强力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教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严格规范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工作日之内，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 （九）加强家庭教育指导

1.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组织一次家庭教育讲座，举行一次家长开放日活动，发出致家长一封信，教育引导家长遵循教育规律和中小学生身心成长规律，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

2.要做好家校沟通。要根据“五项管理”有关要求，以《家长须知》的形式通过微信群、公众号、QQ群等渠道告知学生家长，督促家长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手机、睡眠、读物、作业和体质的管理，特别加强对孩子手机管控，严格要求按时就寝不熬夜，确保充足睡眠，切实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 四、加强监督，制定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教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督导室、

基教股、行政办、党务办、人事股、安管股、民职股、体卫艺股、后勤管理股、法规股、教研室、电技中心、进修校和八个片区督导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五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督导室。各校要相应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班主任为成员的“五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设立一名“健康副校长”主抓“五项管理”工作的推进落实。

## （二）压实工作责任

1.学校要细化工作举措。一要采取“明确一个目标、成立一个机构、制定一个方案、定期开展一次活动、签订一份责任书、发出一封公开信、签署一份承诺书、建立一套考核机制、评选一次优秀案例”等具体措施，确保“五项管理”落地落实。二要对照《“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考核细则》中6个A级指标、21个B级指标、48个C级指标（见附件）开展全面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确保“五项管理”执行规范。三要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将落实“五项管理”与全县教育系统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抓好学习教育，层层宣传发动，使教师、家长和学生思想上形成高度认同，确保“五项管理”氛围浓厚。四要在校园和校门醒目处公示“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管理”举报电话，确保“五项管理”举报途径通畅。

2.各片区督导室要将“五项管理”纳入日常督导的重要内容，责任督学要按照《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相关规定，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采用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自9月到年底，每月对挂牌学

校实施常态化、公开化督导，所有公（民）办中小学要实现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学校立行立改，督导情况及时报告县教育局督导室。

3.基教股、县教研室、县教师进修校和各学校要做好“减负增效”这一课题的研究工作，开创课堂改革新局面。

### （三）强化督导检查

县教科局将组织相关股室人员、督导室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校长代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组成专项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工作方式，通过听、查、看、访、测等形式对各中小学进行抽查。

1.抽查方式。一是畅通“五项管理”监督举报途径，对举报中问题突出的学校进行专项督查。二是随机抽取学校进行全面督查。

2.督查内容。一是按照《“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考核细则》要求核查学校工作落实情况，并进行全面考核评分或单项考核评估。二是根据《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相关规定查看片区督导室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情况。

### （四）严肃考核问责

1.对专项督查组抽查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下或单项考核评估完成量低于 90%的学校,县教科局将对其进行函告，责令在规定的期限进行整改，书面形成整改报告报县教育局督导室，挂牌责任督学跟踪督导问效，扣减该校年终目标考核 2 分。

2.全面考核评分在 70 分以下的学校，年终目标考核实行一



票否决，扣减该校所在的片区督导室目标考核 5 分，降档发放该校挂牌责任督学当年目标绩效奖。

3.对整改工作中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效果较差的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约谈，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管理”举报电话：

0818-5222102 0818-5232968 0818-5221683

附件：“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考核细则